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文件

理工生化〔2022〕20号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关于印发《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毕业生调研工作组章程》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办公室：

经学院同意，现将《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毕业生调研工作组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

2022年6月14日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毕业生调研工作组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及工程教学认证 OBE（成果导向）理念，为进一步推动和加强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专业建设水平，为国家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特成立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毕业生调研工作组。

第二条 毕业生调研工作组负责对在校生调查，毕业生调查、走访企业及收集专业培养质量相关数据，并形成简要质量分析报告。

第三条 毕业生调研工作组每学年对在校毕业生进行毕业要求达成度调查，每学年对毕业 5 年左右的学生进行专业满意度调查，提交调查结果给专业负责人及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用于专业建设持续改进。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毕业生调研工作组设组长两人，组长由书记和分管教学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学生的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各专业教学负责人、年级辅导员等组成。

第三章 职责

第五条 根据专业合格评估及工程教育认证需求，为专业提供专业满意度等相关数据，并提出意见及建议。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六条 毕业生调研工作组根据毕业生离校安排合理进行

专业毕业要求满意度调查，调查表格由专业负责人提供。毕业五年左右学生专业满意度调查应在每年9月中旬完成，并提交给专业负责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章程由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章程自发文之日起施行。